

託管理事會

決定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爰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請願人，並告以關於請願書所提事項所應循之程序。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八(二) 南非聯邦政府所提交關於一九四六年管理西南非洲經過之報告書¹

託管理事會

業已審查大會所送交之南非聯邦關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之一九四六年度報告書；

業已閱悉南非聯邦政府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五日之來文²，

茲決議：

鑒於該報告書對於若干細情尙未詳述，南非聯邦政府聲明如有需要願提供他項消息，理事會對於此種機會應加以利用；

應請南非聯邦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前就本決議案所附列之各項問題提供補充資料，俾理事會得向下屆大會提具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會議)

附 件

向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之問題³

政 府

一。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立法大會選舉之投票資格提供情報？候選代表應具何種資格？立法大會之權力與職務為何？[二十三]

二。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諮議院候選人之資格提供情報？該院有無非歐籍議員？[二十六]

三。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爲使非歐籍居民充分參加該領土政府計所擬採取之步

¹ 參閱南非聯邦政府關於一九四六年管理西南非洲經過之報告書，一九四七年 Pretoria 官立印刷局出版。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第一期會議第十次會議。

³ 下文括弧內之數目係指南非聯邦政府所提報告書中之段數而言。

驟？[十六至三十一，八十六至八十九]

四。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 Caprivi Zipfel 區之情形及管理該區之方法？是否視 Caprivi 全區爲委任統治領土之一部而管理之？苟非如是，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所作改變之性質與理由？[七十三]

五。鑒於南非聯邦政府管理該領土已有年所，何以非籍人民對於歐人統治仍懷疑懼，不加信任，其原因安在？[五十四]

六。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各種酋長會議及土著諮詢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提供情報？[八十六]

七。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 Bushmen 族之現時地位與情況，以及南非聯邦政府因該族而遭遇之問題之性質，列舉較爲詳確之事實？[一一三]

財政與經濟

八。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舉述其改良交通及使該領土獲取外地市場之計劃？[四十至四十五]

九。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舉示直接用於管理及造福非歐籍居民之經費總額？此數佔該領土全部經費之比例如何？[三十七]

十。南非聯邦政府是否認爲該領土之稅收已用於造福歐籍及非歐籍居民，其間並無歧視？歐籍居民所納稅金是否僅用於造福歐籍居民？該領土近年日趨繁榮，非籍居民沾惠之程度何如？[三十二至三十九]

十一。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適用於城區及鄉區非歐籍居民之徵稅制度？[三十二]

十二。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從詳解釋第三十七段稅務報告中之下列項目：土著通行費，土著基金費，放牧費，車輛稅？

(甲)此類稅費之性質，稅率及徵收方法如何？此類稅費係向何種收入之人等徵收，又稅率佔其收入之比例如何？

(乙)報告書第六十六段中所述“徵課”之性質，稅率及徵收方法如何？所云他項收入係屬何種性質？

十三。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解釋何以自一九四二年以來該領土日見繁榮而所得稅稅率迄未增加？何以該地稅率較南非聯邦爲低？[三百零一]

十四. 關於第八十七段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從詳說明一九三九年土著信託基金法令之內容? 此項法令業已施行否, 其中所規定之部落會議已否設立?

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從詳說明退伍士兵基金及普遍社會保障基金, 並特別說明非籍及有色居民受惠之程度? [三十九]

十六. 報告書第三十九段所稱在計劃中之土著區域發展基金已否設立? 如其為然,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此項基金之宗旨. 運用方式及來源?

土地及特定地區

十七.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歐籍與非籍及有色居民兩方所有及(或)佔用之土地比較數量, 提供情報? [二百三十七至二百四十, 五十九至八十五, 九十一至一百零二]

十八.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土地居住法之是否對於歐籍及非歐籍居民同樣適用一事, 加以說明? 新來移殖居民領受土地之辦法如何, 對於土著可能現有之權利如何予以保障? 非籍居民是否得在特定地區之外購買及(或)佔用土地? [二百三十七]

歐籍居民獲得土地之面積有無限制? [九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是否認為現行之土地法符合該領土全體居民之利益 [二百三十七]

十九.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其政策是否為擴展歐籍人士在西南非洲之殖民? 如屬為然, 決定此種移殖人民“合格”與否之標準如何? [二百三十七至二百四十]

二十.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其“剔選”非籍居民移住第五十四段所指特定地區之原則為何?

二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其明令規定土著特定地區之根據為何? 曾否顧及土著既有權利? 對於土著在明令特定地區以外之傳統土地權是否予以承認? [五十九]

二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第八十六及八十八兩段所述之各土著特定地區委員會已否設立? 如已設立, 請詳確說明其組織. 權力及職務。

二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舉示一九四五及一九四六兩年中用於改良土著特定地區

情況之款項總額? 曾採何種辦法以改良農業. 畜類繁殖及選種. 穀類貯藏及推銷便利? [五十九至八十五]

二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特定地區制度對於非籍居民移動自由之影響何如? 請特說明非籍居民有無自由移入或遷出特定地區之權? 通行法之性質何如? 對於非籍居民之居住自由有何法律限制? [五十九]

二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警區內之非籍居民, 分別開列其住於特定地區. 特定地區以外之鄉區及城區人數之比例? [六十三]

二十六.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城區之歐籍居民與非歐籍居民是否隔離居住一點加以說明? 第六十八段所指之“法律規定”為何?

二十七.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非籍居民個人或集體擁有畜類數目有無限制一點詳加說明? 此類限制對於歐籍居民是否同樣適用? 規定此種限制之理由何在? [五十]

勞工

二十八.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招募西南非洲勞工在西南非洲或南非聯邦礦廠農場工作一事依何法律及條例辦理? 此種勞工在上述兩地之一般工資與工作條件何如? 此種勞工受僱在南非聯邦工作之契約規定何如?

該領土境內及與境外間之勞工移動情形各如何? 鼓勵勞工移動是否為南非聯邦政府之政策? [一百一十四及一百一十七]

二十九.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述明國際勞工組織之何項公約業經其批准並在該領土實施? 勞工尚有何種其他保障? [一百三十六及一百三十七]

三十.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述明歐籍工人及非歐籍工人之工資等級是否大致平等? [一百三十六及一百三十七]

三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述明非歐籍勞工之最低工資等級是否由法律予以規定? 曾否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訂立土著最低工資法規? 如有此事,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請述其詳? 此項法規是否仍屬有效? [五十三]

三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述明非歐籍勞工工會已否受法律承認? [五十三]

三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解釋第一百五十八段中所載甲乙丙三類勞工之定義?

三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述明一九二六年所訂禁止非籍居民在南非聯邦從事熟練工作之有色人種禁令(修正礦場工廠法令)對於西南非洲是否同樣適用? [一百三十八]

三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主僕法之性質? 所謂此類定罪案件多起各案中爲主者及爲僕者各若干人? 此類犯罪之類別爲何?

非籍居民依主僕法予以監禁處分時, 礦場是否得以囚工僱用之? [二百九十五]

三十六.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私人及機關等利用囚工情形詳加說明? 此類勞工酬給如何? 由何方領受? 在報告書所述年度內所受此種酬給總額若干? 作何用途? [二百九十九]

三十七.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法律是否准許僱主有權對傭僕加以體罰? 有何保障以防此權之濫用? [二百九十九]

三十八.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其是否有意續施第七十一段所提之不徵兵政策?

教 育

三十九.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歐籍、非籍及有色居民教育之經費分別詳述之? 上述三類居民之入學兒童每人在校所費各若干? [一百九十二至二百一十一]

四十.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由政府支付非歐籍居民學校教師之薪額等級? 其與歐籍居民學校教師相較如何? 非籍教師須具何種資格? [一百九十六至一百九十八]

四十一.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擬採何種步驟以發展非歐籍居民之教育? 特請說明是否擬設若干中等學校? 有何關於專門或高等教育之計劃? [一百九十二至二百一十一]

四十二.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曾否規定教會學校之教育標準以爲發給津貼之條件? [一百九十四]

衛 生

四十三.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所擬藉以改進非歐籍居民健康狀況之辦法, 尤其添設醫院以應非歐籍居民需要之辦法? [一百四十至一百九十一]

四十四.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有無擬訂辦法以訓練非籍及黑人醫生而發展非歐籍居民所可利用之衛生便利? [一百七十二]

四十五.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爲公共衛生所支出之經費, 包括醫院經費, 依照歐籍及非歐籍居民人口分別按口計算之? [一百七十二]

歐籍及非歐籍居民每千人各有病床若干? [一百六十六至一百七十]

四十六.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有無關於教會醫院標準之規定, 以爲發給津貼之條件? [一百七十七]

四十七.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歐籍、非籍及有色居民三者之流行病症, 以及三者間此類病症之比較數字, 分別詳述之? [一百五十至一百五十七]

四十八.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詳述特定地區及城市區域內之非籍居民嬰兒死亡率? 其與歐籍居民之嬰兒死亡率相較何如? [一百八十六至一百八十九]

四十九.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就一九四二年所通過法案內規定之養老金制度, 詳具情報? 此項法案又制度對於各部分居民是否同樣適用, 不加歧視? [三百]

黑累羅人 (Herero)

五十. 南非聯邦政府可否說明所傳黑累羅人被分爲八部, 各別限居於特定地區, 非有通行證不准交通往來一事是否確實? 此舉有無破壞黑累羅人部落組織之作用, 使其不能爲統一之民族? [六十及十三]

所傳黑累羅人之土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並未交與彼等, 又傳南非聯邦政府於受委統治該領土後, 從彼等取得其他土地各事是否確實? 所傳此項土地後授與來自南非聯邦之歐籍居民及自 Angola 歸來之南非歐籍居民, 又此項移殖費係由南非聯邦擔負各事是否確實?

所傳黑累羅人, 目前指定居住之土地, 在品質、肥沃、水源方面均不如其前此所佔之地, 此事是否確實?

所傳黑累羅人大酋長現率該族數千人流亡 Bechuanaland, 又傳願請准其回至西南非洲及重建該族部落組織之請求業遭拒絕, 理由爲未有足量土地以容納現時在 Bechuanaland 之 Frederick Mahareru 酋長及其部族, 此事是否確實? 南非聯邦政府是否有意准許現時

在 Bechuanaland 之此等黑累羅人回至西南非洲？果爾，南非聯邦政府在該領土內安置彼等之辦法如何？

二九(二) 授權耶路撒冷工作委員會 邀請各關係民族代表出席 陳述意見

託管理事會

茲議決耶路撒冷工作委員會得審度情形邀請在耶路撒冷城有精神與宗教關係之各民族代表，出席工作委員會會議，就該市規約草案陳述意見，此項會議時間與條件由工作委員會決定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三〇(二) 託管理事會紀錄

託管理事會

一. 備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六(二)，及其請託管理事會目前停製會議速記紀錄之相關要求；

二. 促請秘書長在停製速記紀錄期間，採取所有可行辦法，務求通常在每次會議散會後二十四小時內，提供各該次會議之正確而相當詳細之簡要紀錄；並請秘書長就其為改善理事會紀錄所已採取及建議將來採取之辦法向理事會下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一(二) 審查常年報告書之程序

託管理事會為謀順序有效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子)款所規定關於審查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所提送報告書之職責起見；

並閱悉秘書處所作之備忘錄(文件 T/94)

茲決議依照下列程序而執行此種工作：

一. 在詳細審查每一報告書以前，應先就該報告書全部作一般性之討論。

二. 理事會內之各國代表得就報告書之任何部分提出其認為適當之意見及問題。

三. 此外，為求理事會之工作得以有效執行起見，應指派小組理事由秘書處協助，代理事會特就每一報告書中可能涉及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提四大職務範圍之事項，擇定一項或多項，詳細研究之。

四. 理事會主席與其他代表會商後，應行擬訂下年度此種特別指定工作項目單。

五. 此種工作小組得利用憲章第九十一條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所稱專門機關之協助，並利用理事會從請願書、視察團報告書、特別調查或考察結果前向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等所得之其他情報；此種工作小組一般亦得批評各方對於問題單之答覆。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
第三十一次會議)

三二(二) 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

託管理事會

接奉大會訓令在大會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後五個月內，依照經濟合一政治分立計劃(文件 A/516)第三編第三節擬訂並通過耶路撒冷市詳細規約；

茲已擬就該規約草案討論完畢；

議決該項規約已屬妥善，並協議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週以前會議討論正式通過該項規約及任命該市行政長官問題。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三(二) 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所牽 涉之經費預算問題

託管理事會

備悉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決議案，大會規定耶路撒冷市應由聯合國組織特別國際行政機構加以管理，並指定由託管理事會代聯合國履行其為該市管理當局之職責，並由理事會擬訂及通過該市詳細規約，

一. 閱悉耶路撒冷市規約草案所牽涉經費預算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T/141)及秘書長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暨大會暫行財政條例第三十八條所提之報告書(文件 T/142)。

二. 促請秘書長籌撥一九四八年度必需款項以供託管理事會根據上述涉及經費預算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三兩編而或將核准工作之用；並